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往就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申請行使酌情權來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所作決定與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相違的案例詳情；及
- (b) 解釋為何不以《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3條修訂《 電訊條例 》第13C條，廢除"總督"一詞並代以"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0日